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吳家豪

電話：03-3340935#2603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tyhpharwu@tychb.gov.tw

32448

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84號7樓之1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40045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104.6.18 刊載本會網站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龍杏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  
共5件公告影本1份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969A號辦理（檢附原函供參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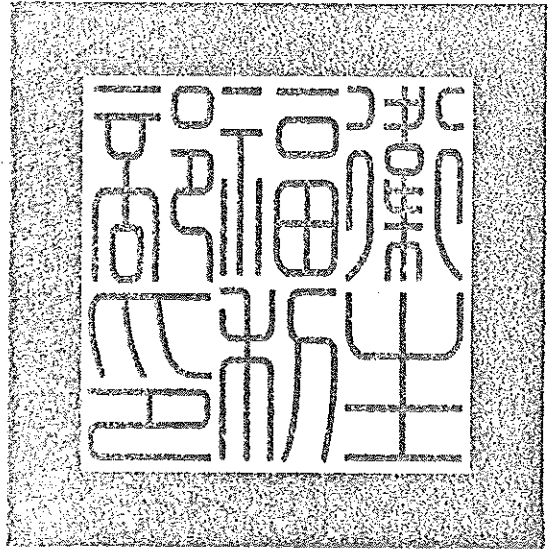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969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龍杏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5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檢驗規格資料，未能於期限內補正、故不准展延並註銷許可證。
- 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註銷之許可證字號如下：
 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4185號 "龍杏"甘草粉末
 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4186號 "龍杏"續斷粉末
 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54188號 "龍杏"黃芩粉末
 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54190號 "龍杏"大黃粉末
  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54192號 "龍杏"黃柏粉末
  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54193號 "龍杏"柴胡粉末

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